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18056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副总经理任健出具相关的承诺函

（一）任健出具的关于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通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即第三届第三十九次会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18年6月12日），不存在减持通达股份股票的行为。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通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无减持通达股份股票的计划，并且承诺不减持通达股份股票。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形。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及其关联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归通达股份所有。

（二）任健出具的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可能成为有关借款人追偿借款的执行对象，符合中国适用法律的要求。

2、本人保证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3、本人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4、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5、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公司发出《缴款通知书》期间，具备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义务所需要的资金，从而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本人应缴的出资缴付至指定账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6、本人所有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公司及前次收购资产交易对手方出具的关于区分本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和前次收购业绩承诺效益的承诺函

2016年3月23日，公司与任健、曾明静、吴昌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9,000万元受让上述三人持有的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100%股权，并就成都航飞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实现业绩问题作出了相关约定。就上述收购成都航飞承诺实现效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现效益如何区分问题，公司与任健、曾明静、吴昌硕承诺如下：

“一、经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74,000.00万元用于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实施，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5,000.00万元（具体投资额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成都航飞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成都航飞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利息收入或其他潜在收益都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并在计算业绩承诺

主体业绩承诺时予以核减。

三、成都航飞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在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将针对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专门的车间和生产线，与成都航飞现有产能保持相对独立，并对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应收应付款项等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以确保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可以独立于成都航飞原有产能进行核算。

四、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将不计入收购成都航飞时承诺方承诺业绩，即在计算成都航飞当年度所实现净利润数时，应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予以扣除，从而避免本次募集资金可能直接或间接增厚前次收购承诺方的承诺效益。会计师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单独审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数字为准。”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万福、马红菊出具的为防止因股份质押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函

1、本人将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所获得的资金用于非法用途；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18年6月20日），本人以所持公司股份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

3、本人将严格按照资金融出方的约定，以自有、自筹资金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款项，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人行使质押权；

4、如有需要，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通过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方式避免出现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处置，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